

四川北大荒-北城1号房产（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衡检测验字〔2020〕43号

建设单位：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安正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刘梦芸

报告编写人：胡琴

建设单位：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3801901

传 真：/

邮 编：618007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外南街174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207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范围.....	2
1.4 验收监测内容.....	2
2 编制依据	3
3 建设项目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5
3.2 项目建设概况.....	5
3.3 项目水平衡.....	6
3.4 产污流程.....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20
7.2 监测分析方法.....	20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8 公众意见调查	22
8.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22
8.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22
8.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22
8.4 调查结果.....	22

9 验收监测结论	25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固废检查结果.....	25
9.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5
9.3 验收结论.....	25
9.4 建议.....	26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污水管网图

附图5 项目雨水管网图

附图6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7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0313071801]0159号，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07.18；

附件2 《关于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北大荒-北城1号房产（一期）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通知》（德市旌环[2014]63号），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2014.04.15；

附件3 《关于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北大荒-北城1号房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市旌环[2014]222号）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2014.08.29；

附件4 委托书

附件5 污水接入管网证明

附件6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附件7 监测报告

附件8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北大荒-北城 1 号房产（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新新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总占地面积 31977 平方米（约 47.9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067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96622.6 平方米，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6243.82 平方米。共建设住宅楼 7 栋，项目建成后总居住户数为 951 户。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建设内容：地上建筑部分包括：建设住宅楼 7 栋，包括住宅及商业。地下一层包括：商业用房、机动车停车库、备用发电机房、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配电室、设备用房。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绿化等。商业设置：在 1#~4#楼设置商业用房，1#和 2#楼临汉风路一面的 1~2 层为商业用房，3#和 4#楼临汉风路一面的一层为商业用房，商业用房主要引进商场、服装店、超市等。

1.2 项目由来

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北大荒-北城 1 号房产（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德阳市旌阳区发展改革局下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0313071801]0159 号。2014 年 8 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 年 8 月 29 日，原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给予了批复（德市旌环[2014]222 号）。

项目于2013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0年5月，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四川北大荒-北城1号房产（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1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以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北大荒-北城1号房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范围

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北大荒-北城1号房产（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对象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详见表3-1。

1.4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处理检查
- （2）废气处理检查
- （3）噪声排放监测
- （4）固废管理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8)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

(9)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

(1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0313071801]0159 号，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2013.07.18；

(11) 《关于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北大荒-北城 1 号房产（一

期）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通知》（德市旌环[2014]63号），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2014.04.15；

（12）《关于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北大荒-北城1号房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市旌环[2014]222号）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2014.08.29；

（13）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书》，2020.05。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德阳市旌阳区位于四川省的腹心地带，成德绵高新技术产业带中部，紧邻省会成都。旌阳区东邻中江县，西连绵竹市和什邡市，北接罗江区，南靠广汉市。德阳市旌阳区为德阳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国家特大型工业企业第二重型机器厂、东方电机厂、东方汽轮机厂坐落其间，还有旌阳、旌湖、八角三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郊经济特征鲜明。旌阳区位于北纬 $31^{\circ} 5'$ 至 $31^{\circ} 20'$ ，东经 $104^{\circ} 15'$ 至 $104^{\circ} 33'$ 之间。东傍龙门山以北浅丘地带，南距成都 59 公里，西连川西平原，北离绵阳 65 公里。地处九寨沟、青城山、峨眉山、乐山大佛和三星堆等景区构成的旅游大环线的轴心地。

项目位于德阳市黄许镇新新村。中心点坐标为：104.42028522，31.2350535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外环境关系：项目北面为鹿鹤路及空地；东面为规划道路，规划道路以东为绿化防护带，87 米外为绵远河河堤；南面为农田和农户院落，项目红线距离农户院落 3 米；项目西面为汉风路，汉风路以西为黄许国家粮食储备库、农户院落、项目二期用地。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3.2 项目建设概况

3.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表见表 3-1。

表3-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使用功能	实际建成	使用功能	
主体工程	住宅	建设共 7 栋楼，总建筑面积约 130670 平方米，总居住户数 951 户	住宅	与环评一致	住宅	生活垃圾、居民厨房油烟、生活

	商业	在1#~4#楼设置商业用房,1#和2#楼临汉风路一面的1~2层为商业用房,3#和4#楼临汉风路一面的一层为商业用房,商业用房主要引进商场、服装店、超市等。不设餐饮、娱乐等商业项目。商业面积约7366.07平方米	商业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6243.82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商业	污水
辅助工程	物管用房	位于1#楼一层,430.46m ²	物业管理	与环评一致	物业管理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垃圾房	1座,30m ²	垃圾收集	设置垃圾桶集中堆放区,未设置垃圾房	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恶臭
公用工程	设备房(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	地下一层,1034.24m ²	安装设备	与环评一致	安装设备	设备噪声
	机动车位	771辆(地上115辆,地下656辆)	停车	与环评一致	停车	噪声、汽车尾气
	非机动车位	1010辆	停车	与环评一致	停车	/
	预处理池	1座,500m ³	污水处理	3座,分别为100m ³ 、100m ³ 、12m ³	污水处理	污泥
	绿化	15003.6m ² (绿化率42.81%)	绿化景观	与环评一致	绿化景观	/

3.2.2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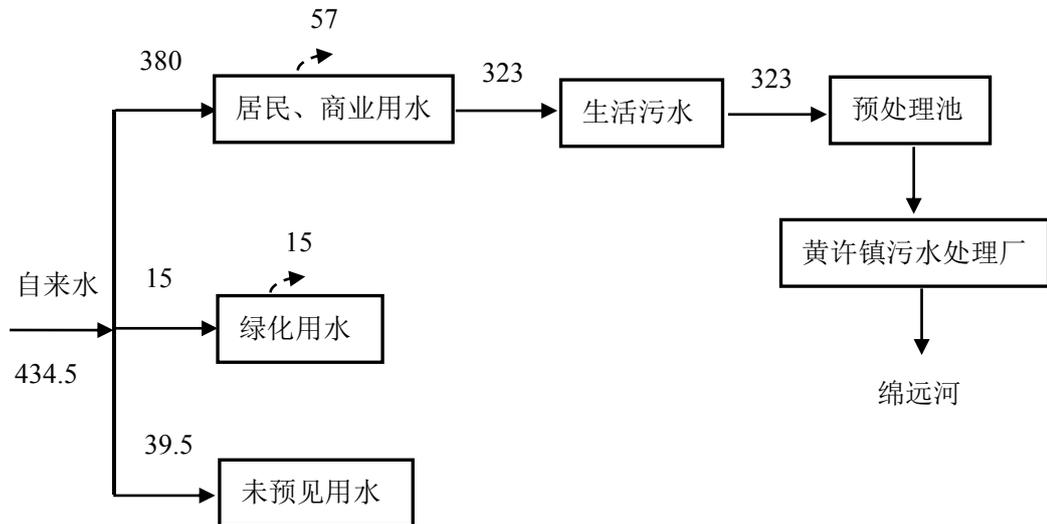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投资25000万人民币,环保投资427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708%。

3.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居民、商业用水,绿化用水。由于本项目目前居民入住率较低,用水量较小,因此本项目水量核算为预估用水量。项目日用水情况估算见表3-2,水平衡图见图3-1。

表 3-2 项目日用水情况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用水定额	最大日用水量
1	住宅生活用水	人	3330	100L/人·d	330 m ³ /d
2	商业用水	m ²	6243.82	8L/m ² ·d	50 m ³ /d
3	绿化用水	m ²	15003.6	1L/m ² ·d	15 m ³ /d
4	未预见用水	按以上用水总量的 10%计			39.5 m ³ /d
5	总用水量	434.5 m ³ /d（最高日总用水量）			

图 3-1 项目总用水量平衡图 m³/d

3.4 产污流程

项目为新建房地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作为商业住宅和少量商业铺面，无生产性内容。运营期的产污位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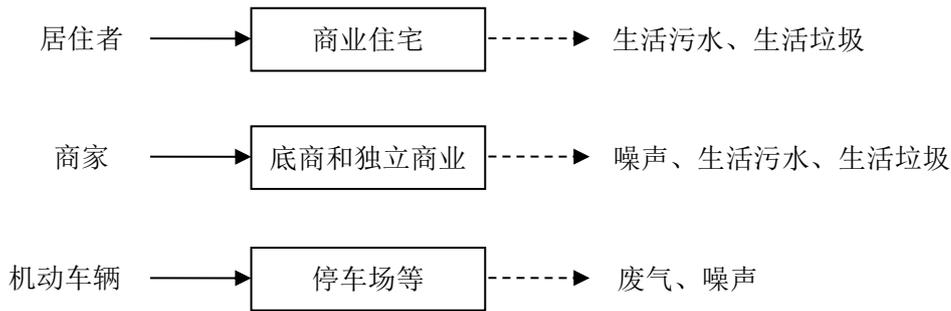


图 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变动情况见表 3-3，根据表 3-3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在 1#~4#楼设置商业用房，1#和 2#楼临汉风路一面的 1~2 层为商业用房，3#和 4#楼临汉风路一面的一层为商业用房，商业用房主要引进商场、服装店、超市等。不设餐饮、娱乐等商业项目。 商业面积约 7366.07 平方米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6243.82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减少，不新增产污
辅助工程	垃圾房：1 座，30m ²	设置垃圾桶集中堆放区，未设置垃圾房	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垃圾桶均采用桶盖密封，每天定时清理，不新增产污
公用	预处理池：1 座，500m ³	3 座，分别为 100m ³ 、	预处理池容积减少，污水

工程		100m ³ 、12m ³	接入市政管网，满足需求
----	--	-------------------------------------	-------------

预处理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水力停留时间一般为12~24h。本项目预处理池总容积为212m³，根据图3-1项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最大水量为323m³/d，因此本项目最小水力停留时间为15.8h。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黄许镇污水处理厂，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5000m³/d，位于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11组，占地面积12214m²，以CASS+深化处理工艺为主体。主要处理黄许镇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满足黄许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和商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商业废水通过污水管道集中进入预处理池（3个，容积分别为100m³、100m³、12m³），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市政管网，再经黄许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尾水排入绵远河。

4.1.2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居民楼油烟、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1）居民楼油烟：在每栋居民楼外墙面设置统一油烟管道，居民楼油烟统一由管道经楼顶排放。

（2）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库利用车道出入口、窗井自然通风，设置机械排放系统，同时设置绿化带，有利于汽车尾气的吸收。

（3）天然气燃烧废气：住宅内燃料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

（4）柴油发电机废气：设置柴油发电机一台，燃料为柴油，使用频次较少，为应急使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烟道引至一楼地面绿化处排放。

4.1.3 噪声

主要来源于：车辆噪声、发电机噪声、地下室通风设备噪声等。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通过加强对小区地面、地下车库的管理，禁止鸣喇叭，规范停车场的秩序，绿化降噪，可降低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噪设

备均置于地下室，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各单元门口设置垃圾桶，小区设置统一垃圾桶放置点，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自行拉运至生活垃圾压缩站。

(2) 污泥：由小区物管人员定期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评环保投资 4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08%。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
施工期	扬尘防护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60	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施工期遗留问题	60
	噪声	禁止夜间施工、设置 3m 高围墙			
	施工废水	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水全部回用			
	弃土、建渣外运	弃土、建渣外运由专用车辆外运至市政指定地点进行堆放，车厢做好密闭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运营期	生活污水治理	建设预处理池（500m ³ /座×1），建设污水管道、雨水管道	30	建设预处理池（3 座，分别为 100m ³ 、100m ³ 、12m ³ ），建设污水管道、雨水管道	17
	生活垃圾治理	各单元门口设置垃圾桶；在小区南面设置垃圾收集房，内部设塑料或者玻璃钢垃圾桶；并设置专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垃圾	10	各单元门口设置垃圾桶，设置垃圾收集点，并设置专用的垃圾车，每天定时清运垃圾	10
	小区绿化	绿化率 42.81%	300	绿化率 42.81%	280

设备噪声治理	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0	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0
废气治理	内置式油烟管道、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30	内置式油烟管道、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30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化粪池均进行防渗、防漏处理；</p> <p>2、地面垃圾收集间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生活垃圾均由大容量的塑料垃圾桶统一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渗滤液的产生。</p> <p>3、地下室中的储油间地面应做防渗、防漏处理；</p> <p>4、地下室应有防止雨水倒灌的措施</p>	20	<p>1、化粪池均进行防渗、防漏处理；</p> <p>2、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生活垃圾均由大容量的塑料垃圾桶统一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渗滤液的产生。</p> <p>3、地下室中的储油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做防渗、防漏处理；</p> <p>4、地下室设置有防止雨水倒灌的措施</p>	20
环境管理	设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小区内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环保部门的工作联系	/	设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小区内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环保部门的工作联系	/
合计		460		42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黄许镇总体规划，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项目建成后，将带动所在区域的经济增长，提升区域形象，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项目在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新新村选址建设可行。

5.1.2 要求与建议

(1) 工程建设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贯彻“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政策。项目建成后须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2) 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建设期间现场设置1~2名环保兼职人员，与施工方签订施工期间的环保责任协议，督促实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有力减少噪声污染、扬尘扩散，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4）项目建成使用后，应尽量减少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产生，做好区域内生态恢复工作，提高小区绿化率。并要求物业公司建立一套完善的《小区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小区环境管理，确保小区的环境质量，区域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确保区域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促进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5）物业管理部門須按照本報告書中提出的措施進行治理和管理，積極聽取可能受項目環境影響的附近居民等人員、單位的反映，接受當地環境保護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6）今後項目在售楼時，應向購房者告知項目已經採取和落實的環保措施/設施，並在售楼處提供環評報告，以備購房者查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四川北大荒-北城1号房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新新村三组、十一组，总投资25000万元，环保投资460万元，占地面积31977平方米（47.96亩），总建筑面积13067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96622.6m²，商业面积约7366.07平方米，建成后总居住户数为951户。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层（地上17或18层）纯住宅楼3栋、高层（地上17或18层，其中1-2层为商业）商住楼4栋，地下车库（1层）以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该项目经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51060313071801]0159号文备案同意，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德阳市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旌区规条1011142号），土

地使用性质为居住用地，选址符合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质量标准，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保资金和各项环保措施，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优化施工方案，全面推进现场标准化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降尘、压尘、抑尘措施，加强灰霾污染防治工作，体现清洁生产。

（2）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严格按照“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施工作业。

（3）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避开敏感目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午间及中、高考期间施工作业，如有特殊施工工艺需要夜间连续作业，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临时夜间施工证明，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张贴夜间施工公告。

（4）施工期产生的基坑水、场地冲洗废水、施工泥浆水、含砂废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沉淀池采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5)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等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措施，全面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控制和减少扬尘污染。严禁将弃渣、沙土倾倒在交通道路旁或随意堆放，影响公共交通或过往行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堆放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按报告书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严格控制施工区域，施工完毕后做好土地复垦、地书复原和植被绿化工作。

(二) 营运期

(1)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的相关规定和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商业用房不得引进餐饮、娱乐项目，禁止引入喷绘、喷漆、饲料加工、食品发酵、歌舞厅、车辆及机械维修等产生高噪声及恶臭、有毒有害等项目。引入经营项目时，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充分征求业主同意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意见后，根据其商业性质另行开展环评工作。住户选用天然气作厨房燃料，居民楼设置统一的油烟管道，产生的油烟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2) 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合理布设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商业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位置，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毒和除臭，并做好防渗、防雨、防风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须做到日产日清；商业固废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定期清掏的预处理池清掏物送垃圾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理。

(4) 合理设置绿化，优化布局，将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如消防水泵、通风系统、备用发电机、变配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密闭的地下室内，避开敏感目标；优先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水泵、发电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柔性连接或加装减振器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并不扰民。

(5) 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设置禁鸣标识牌并限速行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在指定位置，保持车流畅通。

(6) 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各项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7) 你公司应加强与黄许镇政府的联系，督促其加快汉风路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项目投入使用时污水进入黄许镇污水处理厂。

(8) 该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t/a，氨氮：1.2t/a，总量纳入黄许镇污水处理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书面向旌阳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旌阳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切实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的相关规定和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商业用房不得引进餐饮、娱乐项目，禁止引入喷绘、喷漆、饲料加工、食品发酵、歌舞厅、车辆及机械	已落实。本项目商业用房未引进餐饮、娱乐项目；未引入喷绘、喷漆、饲料加工、食品发酵、歌舞厅、车辆及机械维修等产生高噪声及恶臭、有毒有害等项目。住户选用天然气作厨房燃料，居民楼设置统

<p>维修等产生高噪声及恶臭、有毒有害等项目。引入经营项目时，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充分征求业主同意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意见后，根据其商业性质另行开展环评工作。住户选用天然气作厨房燃料，居民楼设置统一的油烟管道，产生的油烟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p>	<p>一的油烟管道，产生的油烟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p>
<p>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合理布设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商业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合理布设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商业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位置，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毒和除臭，并做好防渗、防雨、防风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须做到日产日清；商业固废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定期清掏的预处理池清掏物送垃圾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理。</p>	<p>已落实。项目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点，日产日清，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清运至垃圾压缩站。商业固废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物业管理部门定期清掏预处理池污泥，并送垃圾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理。</p>
<p>合理设置绿化，优化布局，将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如消防水泵、通风系统、备用发电机、变配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密闭的地下室内，避开敏感目标；优先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水泵、发电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柔性连接或加装减振器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并不扰民。</p>	<p>已落实。合理设置绿化，优化布局；消防水泵、通风系统、备用发电机、变配电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密闭的地下室内；优先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水泵、发电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柔性连接或加装减振器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设置禁鸣标识牌并限速行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在指定位置，保持车流畅通。</p>	<p>已落实。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设置禁鸣标识牌并限速行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在指定位置，保持车流畅通。</p>
<p>你公司应加强与黄许镇政府的联系，督促其加快汉风路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项目投入使用时污水进入黄许镇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本项目污水可经市政管网排入黄许镇污水处理厂。</p>
<p>该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t/a，氨氮：1.2t/a，总量纳入黄许镇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黄许镇污水处理厂。</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社会 生活 噪声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 准限值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表1中2类功能 区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小区边界四周外 1m	2 天	1#~4#	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7.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信息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单位	鉴定日期	校准编号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ZHJC-W938	广州力赛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9.8.19	1DA1906827-001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2020.06.10		2020.06.11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小区东侧边界外 1m	54	43	52	45	达标	达标
2#小区南侧边界外 1m	52	42	50	45	达标	达标
3#小区西侧边界外 1m	57	44	57	45	达标	达标
4#小区北侧边界外 1m	54	44	55	48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60	50	60	50	/	

从表 7-3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小区外四周边界 1m 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57dB (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2~48dB (A)，社会生活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4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进入黄许污水处理厂的量：COD：

96.36t/a, NH₃-N: 14.94t/a; 经黄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绵远河的量: COD: 12t/a, NH₃-N: 1.2t/a。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黄许污水处理厂, 且小区暂未入住, 因此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黄许污水处理厂。

8 公众意见调查

8.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8.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8.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

8.4 调查结果

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调查对象为周边的居民及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28 份，回收率为 93.3%。调查人群年龄从 25~62 岁，文化程度从初中到本科。调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问题	选择	选择人数（人）	比例（%）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7	25
	了解	21	75
	不了解	0	0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生活环境带来了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27	96.4
	影响较轻	1	3.6
	影响较重	0	0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25	89.3
	影响较轻	3	10.7
	影响较重	0	0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2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2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您对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17	60.7
	影响较轻	11	39.3
	影响较重	0	0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28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1）25%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很了解，75%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了解。

（2）96.4%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对生活环境没有影响，3.6%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对生活环境影响较轻。

（3）89.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废水对生活无影响，10.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废水对生活影响较轻。

（4）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废气对生活无影响。

（5）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噪声对生活无影响。

（6）60.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生活、工作无影

响，39.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生活、工作影响较轻。

（7）100%的公众对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固废检查结果

9.1.1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许污水处理厂，且验收监测期间，本小区业主未入住，因此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9.1.2 废气

居民楼油烟统一由管道经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库利用车道出入口、窗井自然通风，设置机械排放系统，同时设置绿化带，有利于汽车尾气的吸收。住宅内燃料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使用频次较少，为应急使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烟道引至一楼地面绿化处排放。

9.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小区外四周边界 1m 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5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2~48dB（A），社会生活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9.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自行拉运至生活垃圾压缩站。预处理池污泥由小区物管人员定期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9.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公众对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

9.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北大荒-北城 1 号房产（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708%。社会生活噪声满足了相关标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4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